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3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细内容于2020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3亿元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3亿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4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4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受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金寨现代化产业园天堂湖路与金刚台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李玉志

公司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销售、安装等。

三、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 财务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 1 | 营业总收入 | 995,916,970.85 | 530,087,690.72 |
| 2 | 净利润 | 30,012,794.89 | 13,180,353.01 |
| № | 财务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3 | 总资产 | 306,585,831.30 | 562,618,277.91 |
| 4 | 负债 | 203,016,877.84 | 445,868,971.44 |
| 5 | 所有者权益 | 103,568,953.46 | 116,749,306.47 |

注: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0]271号）审计。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可以充实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有资本,使其具备较强的经营、投资项目运作实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5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3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1亿元的议案》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亿元的公告》,合计授信总额为63.1亿元。

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经营业务的需求,现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5.3亿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后授信总额为68.4亿元（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等。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计划

1、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5.3亿元;

2、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5年。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与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事宜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6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5.3亿元,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向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金鸿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增加5.3亿元中、长期项目贷款等提供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五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贷款银行 | 担保金额（不超过） | 备注 |
|---|---|---|---|
| 金寨金鸿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53000.00 | 母公司担保 |
| 合计 | | 53000.00 | |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不超过5.3亿元（含5.3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
| 金寨金鸿诺 | 2016年12月13日 | 金寨现代化产业园天堂湖路与金刚台路交口 | 500 | 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 |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上半年度）　单位: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持股比例（%） |
|---|---|---|---|---|---|
| 金寨金鸿诺 | 562,618,277.91 | 116,749,306.47 | 530,087,690.72 | 13,180,353.01 | 100 |

（2019年度）　单位: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持股比例（%） |
|---|---|---|---|---|---|
| 金寨金鸿诺 | 306,585,831.30 | 103,568,953.46 | 995,916,970.85 | 30,012,794.89 | 1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子公司的增加担保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用途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偿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7,197.9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7.7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7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新成立的公司注册资金1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3、注册地址:安徽金寨现代产业园天堂湖路与笔架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4、法定代表人:李玉志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销售、安装;预制构件、混凝土结构部件生产、销售、安装;高端智能立体车库生产、销售、安装、投资与运营管理;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钢材、紧固件、铝材料销售;起重机和立体车库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桥梁、重型钢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2020年4月28日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执行过程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将加速具体项目的合作进程。

四、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子公司设立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2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B楼四楼大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3亿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其中议案2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3亿元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3亿元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3亿元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7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7层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9,632,4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2.7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孙敏女士、左进女士、吴建英先生、胡滨先生、崔运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雪莉女士、刘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马建斌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传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新建珠海方正PCB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9,302,440 | 99.88 | 330,000 | 0.12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抵押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9,155,740 | 99.83 | 476,700 | 0.17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抵押及担保的议案 | 2,822,372 | 85.55 | 476,700 | 14.45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为以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芳、朱将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03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6日、8月7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采购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8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政策性风险:受政策影响,国内试剂出口美国及美国相关授权国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紧急授权使用外,美国市场不仅有美国国内厂家供应市场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故而公司能否顺利开发美国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3、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刚取得美国FDA的紧急授权,尚未形成销售。美国市场受上述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疫情控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4、新冠试剂销售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b ELISA）于美国时间2020年8月6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全称“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签发的紧急使用授权（简称“EUA”,英文全称“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 | |
|---|---|
| 获批主体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b ELISA） |
| 预期用途 |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和血浆（枸橼酸葡萄糖,ACD）中新冠病毒的总抗体（包括IgG和IgM抗体） |
| 使用条件 | 仅根据美国FDA的紧急使用授权使用,仅供处方使用,仅用于体外诊断使用 |
| 使用期限 | 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相关条款终止或撤销EUA之前有效 |

二、本次获得授权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获得FDA签发的EUA授权的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和血浆（枸橼酸葡萄糖,ACD）中新冠病毒的总抗体（包括IgG和IgM抗体）。WANTAI SARS-CoV-2 Ab ELISA旨在用于识别对新冠病毒具有相应免疫反应的个人,提示最近或之前的感染。

本次获得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后,此产品可在美国市场或在其他接受美国FDA紧急授权使用的国家销售,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政策性风险

受政策影响国内试剂出口美国及美国相关授权国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紧急授权使用外,美国市场不仅有美国国内厂家供应市场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故而公司能否顺利开发美国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3、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刚取得美国FDA的紧急授权,尚未形成销售。美国市场受上述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疫情控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4、新冠试剂销售占公司整体收入不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 月 8日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0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63,88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94%,回购价格为6.4235元/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6,443,580股变为206,279,700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的形式向员工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9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0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共授予39名激励对象143.74万股限制性股票,39名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7元/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8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24、36个月。

6、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121,43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元（含税）,2019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30,359,350元。除此之外,公司还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21,437,4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85,006,18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21,437,400股变更为206,443,580股。

7、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63,880股,回购价格为6.4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8、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完